

中華郵政特准專號通函總局印

目

次

四川西南邊疆雷馬屏綿昭五縣農牧調查報告.....四川省政府建設廳(一)

四川南充春季桑樹發育與氣溫變化之調查經過與檢討.....楊碧樓(一四)

三峽榮昌白猪推廣計劃.....農業改進所畜牧組(二八)

一酒戰開紀要.....(三三)

建
設
通
訊

第十一期 第七卷

中國農業通訊
農業部中央農業試驗場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民國廿七年十月一日

七卷十一期

編輯者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
發行者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
印刷者 福民印刷公司
成都 蘭王廟南街
總代售處 四川省政廳建設廳問訊處
成都 蘭王廟南街

編輯部小啟

本報為計算上便利起見，改
編六卷一期，以後每卷計二十六
期，仍為每週一期。半年出版二
十六期，全年五十二期，此僅為
計算方式問題，過去訂戶，計半
年者以扣足二十六期為滿，全年
者以扣足五十二期為滿，請勿誤
會。此啓。

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每週星期一發行

本期定價國幣伍分

預定

全年五十二冊	二元四角	郵費三角三仙
半年二十六冊	一元二角五	郵費三角六仙

郵票代價 十足收用

本刊廣告刊例

面 積	橫 期 數	價 目
半 年	幅	每 期 十 元

面 積	橫 期 數	價 目
半 年	幅	每 期 五 元

面 積	橫 期 數	價 目
四 分 之 一	幅	每 期 二元五 角

附記：1. 增載一卷以上者九五折

2. 登載二卷以上者九折

3. 登載四卷以上者八折

4. 凡登載未滿一卷者紙照定價收費

5. 本刊廣告紙用白紙黑字

四川西南邊區雷馬屏峨昭五縣墾牧調查報告

四川省政
府建設廳

編者按：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為籌備開發西南邊區，特于廿五年十一月派本廳技士朱天祐，科員漆鑑金，赴雷波，昭覺。復于二十六年二月聘請墾牧專家任建三先生偕本廳技士程耀行，科員楊宏清，赴馬邊，峨邊，作墾牧調查，兩組于二十六年四月前，先後返廳，分別提出調查報告書，此兩組報告書，經本廳編審股詳加整理，合訂成冊，名曰四川西南邊區雷馬屏峨昭五縣墾牧調查報告，即于同年六月，寄至上海印刷，延至八一三戰勝發生之前，稿件尚未排印完竣，誠恐此項稿件遺失，乃于九月初，由運索回，本擬索回後即在蓉付印，詎因種種遲延，迄未如願，今日政府正注意墾邊荒，而闡予此一地帶之調查資料，向稱缺乏，故決將此項報告，分期于處訊中刊出，以供注意墾邊者。

第一卷 總論

序言

四川邊境，山嶺巒結，土著居之，不同黃漢，分別論列，凡有三處：一曰西南區，為古代獠人之苗裔，今通稱夷人，有黑夷白夷之分，亦有稱之為蠻者，據夷人之識文字者，則謂為六蘇之譯誤。其根據地在大涼山，分佈於雷波馬邊屏山峨邊及甯屬八縣，與雲南省東北隅之夷人相聯絡。二曰西北區，大都為西番民族，散處於松潘理番懋功汶川茂縣及靖化六縣，及與甘肅青海連界之邊關草地中，崇奉佛教，並以教為政。三曰東南區，則酉陽秀山黔江彭水四縣之苗民也。苗民多已歸化，可以不論，而西北區

之番人雖在活佛喇嘛統制之下，但能各安其生，不甚作亂。惟西南區之夷人，則仍保持其強悍自尊特性，故有「九蠻一漢」及「一個蠻子可保十個漢人，十個漢人保不住一個蠻子」之口諺。常據漢人男女為其奴僕，常掠漢人財物以自供奉，並常大舉出巢，殺人放火，圍攻城垣，擄物刦畜，以致漢人紛紛逃亡，所遺土地，遂為夷人所佔據。今雷波縣治所管轄之區域，不及全面積十分之一，而馬邊縣治所管轄者，亦僅全縣面積四分之一耳。是以四川省政府初來川時，曾聞有「打開萬石坪，世上無窮人」及「大小涼山滿金銀」之諺語，同時又審知全川旱災甚重，災民逼

地，並聞養兵過多，軍費太鉅，致災情雖重，而人民負擔實無法減輕。故當出發之初，深冀能覓得相當墾區，以便實施兵墾，安插難民，不意調查結果，乃大失所望。夷人爲患，誠甚嚴重，而現時則夷人人口，已漸增加，夷人土地，已漸擴大。此因漢人被擄而夷化者，約佔夷地全人口百分之九八·三三，大都甘願受黑夷之管轄，而不願復爲漢人。在漢夷接近區域，常聞有夷人典當購買漢人之土地，未聞有漢人典當購買夷人之土地者，此項嚴重問題，誠爲政府所應積極注意者也。不過佳良墾區甚少，大都高山峻坡，交通異常不便，氣候又只適宜於玉米及蕎麥等作物，而土壤瘠薄，產量甚低，在馬邊之峯溪、煙峯、走馬坪油榨坪等與雷波之東林鄉及黃鄉等地，雖有土壤較肥梯壠俱備之熟荒，但皆爲私有，紅契具在。其荒蕪原因，只出過去政府，不能保護人民，而爲夷人燒殺掠所迫，忍痛含淚，暫時捨棄而他遷者。在昭覺及大涼山境內，亦有平壩數處，如竹核昭覺二五牛特日壩等地，土質較肥，水利較便，但均爲夷人所耕種，無荒地可言。以現時夷人人口及土地產量估計，已顯有人口過剩之象。幸夷人皆自奉刻苦，生活簡單，故能勉強適應生存。內地士兵，則未必能安之也。

一般人多囿於先人之言，謂移墾爲便事，請更以四川全省之生產概況證明之，則知承統對於移墾懷疑，實爲有據。蓋承統來川不久，適有全川各縣技士工作討論會之召集，因即製定生產調查表若干紙，交各縣技士，請其照表估填，以便統計，茲僅將土地利用，及每平方里現有人數

之統計，述之如下：計按表填交者，共一百零二縣，其土地利用百分比，以田（種水稻者）爲大宗者，有三十九縣，約佔全省面積百分之三八·二，以土（種玉米旱地）爲大宗者，有二十縣，約佔全省面積百分之十九·六，以山（陡坡墾種者）爲大宗者，有三十縣，約佔全省面積百分之三·二·三，以林（陡坡之有樹林者）爲大宗者有十縣，約佔全省面積百分之九·九。以常例論，每畝田之生產量，較每畝土爲高，土又較山爲高，山又較林爲高。同時每一平方公里積之田，所養人數，必較每一平方公里土爲多，土又較山爲多，山又較林爲多，今按全川以田爲大宗之各縣，其田所佔全縣總面積之百分比，平均爲百分之四·二·六，每一平方公里內現有之人數，平均爲九十六口，以土爲大宗之各縣，其土所佔全縣總面積之百分比，平均爲百分之四·二·六，每一平方公里內現有之人數，平均爲二十二·二口。按此，每一平方公里之田可養之人數，爲土之二·一倍，平均爲五一，每一平方公里之田可養之人數，爲土之二·一倍，爲山之四·三倍，爲林之五倍強。故計人口之稀稠，應按土地之生產能力爲標準而估計，不應專以面積之大小而定，以是，便知山多於土，土多於田之涼山夷地，其生產能力，實難供養巨數之人，而移墾之說，殊成問題。

然前人之所以故甚其詞，而謂大小涼山滿金銀者，考其用意，不過欲以利誘人，前往開闢，以求取寡難除夷患耳。但辦法不善，其結果，除因水土不合，病死叢莽，及因夷人爲患復返故鄉者外，大都甘心降服黑夷，變爲白夷

而夷化，與原來移墾之意，大相背謬，所以然者，蓋緣黑夷之徵於白夷者甚少，僅為白夷農產收入百分之六・六・或農牧總收入百分之三・三。同時黑夷愛護白夷又甚過，除負完全保護責任外，並能與以相當資財，助其成家立業。

故承統主張，政府苟欲澈底消滅夷患，而鞏固邊防，則應努力於政治之修明，檢選有志之士，製定全盤大計，樹立中心思想，首先築路開道，俾兵力易達，有威可鎮；而後根據計畫，對夷地各種生產事業，切實領導開發；而後創設新教育方式，及建設新社會制度而同化之。如仍以利誘為前提，則前車可鑑，不第徒勞無功，且將為渾鴟魚，而間接以擴大夷人之勢力也。

承統來川，為期僅三月，上所建議，雖係根據馬峨二縣之實地調查，朱天祐先生之雷波昭覺大涼山之調查報告，中國西部科學院常隆慶先生等所編之雷馬峨屏調查記，重慶中國銀行所刊行之川邊季刊，曲木藏堯所著之西南夷族考查記，中央軍分校鄧維新先生等所編之馬邊撫務調查報告書；并參考各縣誌，第十八區及第五區專員公署所擬關於邊政之建議卷宗，峨邊馬邊二縣府所擬之馬邊撫務調查計劃等所擬，但所得仍屬有限，謬誤之見，在所難免。伏望關心邊事諸君子，不吝賜教，詳為指正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八日任承統謹識於成都提督東街建設處招待所。

第一章 開發川邊西南區(十二縣夷地)

之建議

第一節 總綱

目的——開發邊地教化夷族，鞏固國防。
原則——樹威以消滅夷患，築路以扶助生產，養教以感服夷心。

程序——分樹威開發及教化三期進行之，期三軍完成

組織——暫劃全部為一實驗區，另定組織系統及工作計劃。

第二節 原則

各時期工作大綱

(一) 在樹威期間之中心工作，係對夷人及邊民兼籌並顧，計分六項：

(甲) 本樹威而不用武原則，採兵工築路辦法，藉聲威以維持治安，便交通以扶助生產。

(乙) 本漢夷平等待遇原則，對白夷令其繳械投誠，妥為愛護而安撫之，對黑夷之繳械投誠者，更當優予獎勵，對頑抗諸夷，先期懲罰縛獻，逾期威以武力，凡為擄去漢人之未夷化者，飭令交出，此外，對於因夷患逃亡之熟荒地主，限期促其回山經營，過期則將地土收歸公有，由政府另行支配。

(丙)士兵之自願舉殖者，可酌與相當補助費，俾化兵爲農，黑夷之願受軍事訓練者，亦可收編於正式軍隊中，而訓練之。

(丁)本耕者有其田之原則，採勞資合作辦法，規定田主與佃農制度。

(戊)實施土地量糧土地實丈，與生計調查，藉以調整糧稅，而輕人民負擔。

(己)本漢夷雜居而更合作親善原則，採集居制度，建築碉堡，編查保甲，訓練壯丁，以充實自衛能力。

(二)開發時期之中心工作：

(甲)本經濟統制原則，兼事運銷及生產合作工作，以調查統計夷地之輸入及輸出物品數量與價值，而統制其經濟事業。

(乙)集合習夷語之商人，加以組織訓練，制定漢夷交易規則，兼負調查夷情及宣傳政令之義務，並與夷人聯絡感情。

(丙)編譯夷語字典及會話，通令辦理夷務之公務員熟習之，以便研究夷情而籌感化之道。

(丁)獎勵夷人子弟入學校讀書，並申送優良黑白夷到省會觀光或求學。

(戊)制定並公布漢夷親善公約，嚴禁漢人欺壓夷人，及夷人擄掠轉賣漢人等行爲。

(己)於山峽石門處築水壩，一以提高水位，灌溉農田，便利交通，一以涵蓄水源，增加生產，利用水力。

(庚)根據調查，分請省立各試驗場派員前往實地指導，

改進各種農牧林業及特產事業，以增加生產，改善生活。

(三)教化時期之中心工作：

(甲)按照政府所頒，並根據氣候、風俗、習慣，制定統一的禮節及制服，自公務員及漢夷人民一體通行，以化除形式上之畛域。

(乙)提倡漢夷通婚，腳行合作互助，以促進民族團結，鞏固邊防。

(丙)以生產爲中心，編製成年夷人之短期補習教育課本，附帶活動電影及收音機，以普及教育，而增進其智力。

(丁)組織巡迴保護團，隨時研究其病因，予以直接治療，及有效預防。

(戊)本土地國有，耕種權民有原則，而達到節制資本，平均地權，耕者用其田之目的。

(己)本自力更生，合作互助，共守公約各原則，而完成自養自衛自治之新社會。

(庚)以實地工作爲教材，創設適應環境之職業學校，以培植建設人才，使政教養衛各種事業，均有隨時進化之生機。

第三節 辦法

(一)組織

(甲)劃大小涼山四週毗連夷區之雷馬屏等，十二縣爲一個實驗區，暫設專員公署於西昌，將來或可移於昭覺，使專員公署，統籌全局，本因地制宜原則，根據各期工作大綱，另定內部之組織系統及工作分配。

計劃設置

(乙) 劇區後，第五區專員公署，只留樂山犍為及峨眉三縣，可分劃於臨近各區，而將現時第五區及第十八區之專員公署經費合併為實驗區專員公署經費，現有雷馬屏峨寧屬八縣之縣行政一切經費總數，一仍其舊，完全由省庫支給，統歸專員公署按各縣工作計劃及預算，妥為分配。

(丙) 現有公務員，察其能適照工作計劃，積極努力工作者，均應分別任用以資熟手。

(丁) 樹威期中擬派兵工五十團前往，其工作計劃，運用指揮，經費分配，及紀律裁判等，應由專員公署與各縣縣長合組邊防委員會，及縣邊防委員會公議執行之，惟邊防委員會及縣邊防委員會主席，應由專員及縣長擔任。

(戊) 樹威期中之軍隊工作，應以扶助生產為前提，擔任公共建設事業，第一步為築路及建築碉堡，第二步為浚治河道，辦理水利，其經費則由預計之軍餉及建設費項下開支。

(己) 開發及教化期中之專門技術指導，另組邊政研究會，延聘熟習夷情人士，及專門技術人才組織之，小規模事業由專員公署負責，依照計劃，執行推廣，大規模事業則募集外資及延聘專門人才，訓練本地人工，積極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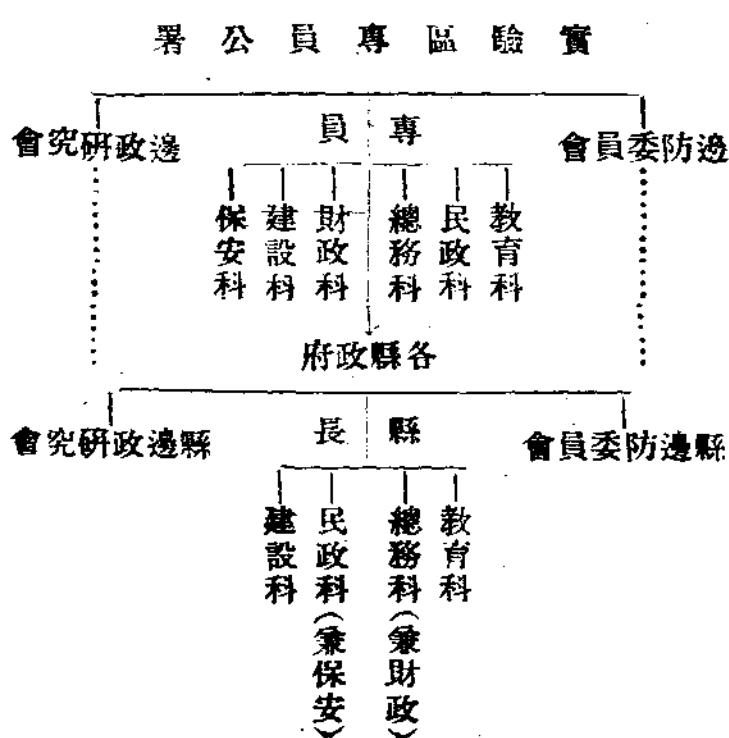
(庚) 專員公署及縣府之內部組織系統，謹根據上述之工作及組織大綱列表於後不過在樹威開發及教化各期內之工作重心，各各不同，故各科內部之組織，可應事實之需要而變更之。

第二節 進行政程序

各期之工作大綱既異，則各科之工作分配及各期之進行程序亦自不同，謹先擬樹威期之進行程序於後，惟樹威開發及教化三期之工作大綱，只可認為中心工作之分界，其準備及開始時期，均應本因時應變原則進行，不必過事拘泥。

第一步之進行程序應如下

工作重心——接此期之中心工作雖分六項，但其主要關鍵，端在以數十團兵力樹威築路，完成環繞及縱貫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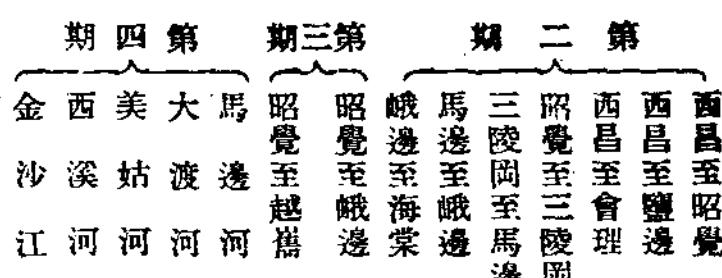
期一零七

涼山之交通路線，澈底打消夷人恃險抗拒之阻力，以樹立移墾基礎，此時組織，以應邊防委員會為重心，由建設科負責，集合有經驗之技師，指導官兵從事於築路工程，其他各科除協助建設科努力於築路工作外，更應從事實地調查，以為日後圖治之張本。

擬築路線——第一期完成(A)由雅安經榮經、漢源，海棠、越巂，瀘沽，而至西昌。(B)由峨眉至峨邊，(C)由樂山至馬邊，(D)由敍府至三稜崗之四條公路，第二期完成由西昌經昭覺，三稜崗，油榨坪，馬邊，峨邊，而至海棠之公路，與雅安至西昌之路相銜接，而完成環繞大小涼山之交通。第三期完成由昭覺經牛牛壩，連渣腦，窪海，萬石坪而至峨邊，與由昭覺經俾壩，九龜村，大陽羊，而至越巂之縱貫大涼山交通，第四期渝浚馬邊河，大渡河，美姑河，西溪河之各河流，並將金沙江之淺灘疏通，完成聯運系統。

工作程序——因此段尚未詳加測量，又無可靠地圖以資參考，故各段距離與工程難易，實無法以數目字表示之，第一步應飭各縣府預為調查估計，以備將來實施時之採擇，謹擬一調查表於後：

期	路	路程里數	困難里數	距離里數	備考
第一	西安至西昌				
	峨眉至峨邊				
	敍府至三陵岡				



第二步 徵集有經驗之測量人員根據各縣報告，先將

第一步應完成之道路加以測量，而估計其工程，對困難地段，尤應詳加測量，妥為設計。次將第二期環繞大小涼山之路線，除昭覺至山陵岡一段須待相當時機，始可進行測量外。其餘皆可於事前測量，並估計其工程數量，以便分配兵工人數。

第三步 根據測量結果，由邊防委員會擬定工程計劃，分配工段，準備工具，以及工作速度標準，工作獎懲條例，工作管理方法，由土木工程人員負責監察執行之。士兵工作，暫定為工作六日，操練一日，在工作時期，每日輪流派全數士兵六或十二分之一，巡行放哨，以防不測。

建設 遷

工程分段以連爲單位，於月底將各連之工作成績，公開宣佈一次，以定獎懲，並以作將來能否開墾之標準。再爲招徠漢人，安撫夷人計，在兵工築路期間，須嚴禁拉民夫，住民房，售賣槍彈，吸販鴉片，貿物不公，攜械潛逃，姦淫婦女，毆打夷人，等不善行爲。

第四步 公共路既成，兵威既樹，夷人開始投誠時，應由民政科負責，而辦理如次之事件：

(一) 由省府通令各縣出示佈告，並令各地報館，登載消息。

(甲) 凡因夷患而遷移之漢人，限於三月內速返原地經營，過期則將其私有土地收歸公有，由政府另行支配。

(乙) 凡原地已爲夷人所佔據經營，如持有紅契查明屬實者，立令夷人退還，無證據者則免議。

(二) 對白夷之繳械投誠者：

(甲) 立即賜予通行證章。

(乙) 按所交鎗彈價值發給賞金。

(丙) 登記戶口。

(丁) 未竟漢雜居制度編定保甲。

(戊) 規定漢夷合作親善公約。

(三) 對黑夷繳械投誠者：

(甲) 立即賜予榮譽證章，預先宣告漢人及士兵，佩此證者不獨可通行無阻，並須加以禮貌。

(乙) 按所繳鎗彈價值加倍發給獎勵金。

(丙) 其所屬娃子之已夷化者，亦發給通行證，並登記戶口，編製保甲，按佃農制度，准其繼續經營各項生產事

業。

(丁) 對未被夷化難民之願返故鄉者，立即送還。

(四) 對頑抗諸夷。

(甲) 先行限期歸順，並膺懲其首要。

(乙) 頑夷娃子投誠者，照普通白夷加倍獎勵。

(丙) 諸夷逾期猶然頑抗者，則不能不以武力脅其服從矣，辦法輕重，須視當時情形而定。

第五步 由總務科負責而辦理如次之事件：(此項工作實行於遼寧之漢民區域試辦之。)

(一) 本耕者有其田原地，採勞資合作辦法，厘定租佃制度。

(甲) 在開荒時期不納租糧，由田主資借食糧工具作價於開荒期內無利償還。

(乙) 築梯田修水渠工程之工料，由田主購置，工作由佃戶擔任，在修護時期之伙食由田主公攤。

(丙) 分租標準，自開荒完竣起，田按四成，土按三成，低山按二成，高山按一成，就地分糧，以繼續三年分糧之平均數爲標準，確定交租數量以後，不准隨意再加，以督勵佃戶之努力改良土壤，增加生產，但遇荒年，得由佃戶預報，經田主實查酌減之。

(丁) 田主不准無故退佃，遇佃戶不力，致土地之生產量減低者，得由田主預報縣府，經縣府派員查勘屬實後，始得退佃。

第六步 由財政科負責實施土地法(此項工作應先於縣屬之漢民區域試辦之。)

(甲) 實施土地呈報，禁取手續費，由縣府預製表冊，

本。

詳將地名、位置、四至、面積(可按產量估計)生產品種，生產數量，及土地價值等，詳為登記。

(乙) 實施土地丈量，根據土地呈報表冊，分段實丈，以清查餘荒及荒蕪原因，荒地現況，凡呈報土地面積不實者，沒收所餘，凡呈報土地價值過低者，可由政府收買之，以便安置兵墾。

(丙) 實施生計調查，將民間各戶之農產，畜產，及副產收入，與各戶全家人口之食衣住行，教育醫藥及人情來往費用，詳為調查，以求得可以代表各地多數人民生活狀況之數字。

(丁) 根據上述三項工作，便能本人民之生產能力，於不苟取之原則下，確定糧賦標準，以圖平均糧捐，公平擔負。

第七步 由保安科負責，辦理如下之事件：

(甲) 製定漢夷合作親善公約，嚴禁夷人擾漢，漢人欺

夷等行為，並獎勵夷漢間能互教互助及通婚之人員。

(乙) 採集居制度，建築碉堡，編查保甲，訓練壯丁，

以充實自衛(此項應先在縣屬之漢民區域試辦之。)

(丙) 對士兵之自願墾殖者，可會同民政及財政兩科，指定墾區，並補助相當費用，化兵為農。

(丁) 對黑夷之願受軍訓者，可編制於正式軍隊中訓練之。

第八步 由教育科負責，辦理如下之事件：

(甲) 編譯夷語字典及夷語會話，以為將來教化宣傳張

露，變為不毛。墾民見生產不足以自養，因而遷移者，已

(乙) 調查夷人之民情風俗習慣，詳為分析其優劣各點，以為將來規定禮制之張本。

(丙) 調查夷地之地勢概況，及經濟概況，以為將來編製教材之張本。

(丁) 調查過去漢夷間之糾紛原因，及事實經過，以為將來製定公約之張本。

第九步 由建設科負責，辦理如下之事件：

(甲) 徵集測量人員，繼續將縱貫大涼山內部之昭覺至識邊，昭覺至越巂，昭覺至三棱岡之路線，詳為測量，估計工程，以便繼續施工。

(乙) 次將第四期應淪浚之各河流路線，詳為測量，估計工程，以便繼續施工。

第一章 川邊峨馬雷屏昭之墾殖

第一節 地勢及物產

按此次本團調查範圍，總結如次：

(1) 地勢高峻，山溝深狹，傾斜陡懸，交通異常不便。

(2) 氣候較低，雨量較少，風勢較大，五穀種以玉米

及蕎麥為大宗。

(3) 土壤瘠薄，肥料缺乏，故五穀之生產量較少。

(4) 焚燒森林，墾種山坡，促進沖刷，致山坡石骨顯露，變為不毛。墾民見生產不足以自養，因而遷移者，已

佔全面積百分之四十左右矣。

(5) 現時墾種之山坡，其傾斜度多在百分之七十左右，其生產量因雨水冲刷土肥，逐年減低，其面積約佔全面積百分之五十左右。

(6) 在馬邊之峯溪，煙峯，走馬坪，油榨坪等與雷波之東林鄉（九溪十八坪）及黃鄉附近等地，雖有土壤較肥，梯壠俱備之熟荒。但皆為私有并有紅契其荒蕪原因，純係過去政府，既不能維持地方治安，又不准人民自備武器以自衛。居民常受夷人之燒殺擄掠，遂不得不忍痛含淚棄主業而他遷也。

(7) 昭覺及大涼山境內，雖有平壩數處，如竹核，昭覺，二五，牛牯，四鹽等地，其土質較厚，水利較便，但均已為夷人所耕種，並無荒地。

(8) 鑄物產地雖甚普遍，但產量不豐，無大規模開採價值。

(9) 馬，牛，羊，猪，鷄，等畜產，雖亦普遍。茲因無大面積草原，只可作農家副業，按農牧兼顧辦法經營之。實無法從事於大規模之牧畜事業。

(10) 赤，茶，筍，培，漆，桐，蠟，密，梨，橘，以及核桃，花椒等品雖亦有相當出產，但只可作農家副業以經營之。若專事經營則因地勢所限，不合乎經濟原則。

(11) 貝母，虫草，牛夕，獨活，南星，天麻，半夏，大黃，等藥材，產量雖亦不少，但甚零星，亦只可作農家副業。

(12) 原始森林，在高山地帶，質量均佳，只因交通不

便，人民無法利用，故多縱火焚燒而墾種山坡者，摧殘森林富源，已屬可惜。因墾種山坡，促進冲刷，淤塞河身，更致下游之河運阻滯及水旱之災害頻繁。此政府尤應注意

，積極設法整理之。

故雷馬屏峨昭等地墾殖事業，政府除對高山老林應續極設法，妥籌上下游全局，以謀水源之涵蓄，水利之興辦，河運之改進及木材之利用外，則應以維持治安與改進交通為第一步中心工作。以普及教育與講求衛生為第二步中心工作。其他可本助民生利而不與民爭利原則。由人民自動開發之。惟政府之主持財政者，應明瞭其土地之生產能力甚低，對田賦應額外減輕，庶可引白夷漢化，而不至迫使邊居漢民之夷化也。

第二節 夷人之民情風俗

對維持治安工作，首應注意於夷患問題之解決，而解決夷患，又應以研究夷人之類別，性情，風俗，及生活概況為先。謹根據調查所得，條列於後，以便研究：

(1) 夷人可分為三大類：(一)為已經漢化之白夷。如峨邊十二地夷人，俗稱土民者是也。(二)為未歸化之黑白夷。以大涼山為根據地，散居於雷馬屏峨及昭覺各縣，為歷代夷患之主動者。

(2) 黑夷為夷人之原種，白夷為漢人被擄去而夷化者。按現時夷地人口統計，黑夷僅佔全部人口百分之一。

(3) 黑夷之民性優劣互差。其優點為性忠實，尚儉

樸，好名譽，重感情，對同族互助合作，對白夷恩威兼施

，平等互惠。對漢兵作戰，能知己知彼，能屈能伸。(遇

大兵臨境，則率衆投誠，乘防禦空虛，則又出巢為亂。)

其劣點為多疑，敬鬼，嗜酒，易怒，貪小利，好報復，不

事生產，專務遊射。故對同族常打冤家，對漢人時加擄

掠。

(4) 白夷之性，亦有優劣；其優點為絕對服從黑夷，努力生產。其劣點為恃小慧，喜欺詐，每多居中挑撥離間，鼓動黑夷魚肉漢人，藉以自肥。

(5) 黑夷之婚姻，甚為嚴格，雖不以亂倫為恥，但以亂血統及亂階級為大逆不道，黑夷女子，不獨不准嫁與漢人，且不准嫁於已夷化之白夷。但黑夷男子與白夷女子或女娃子私合而生之子女，得以保存。

(6) 夷人畏熱，喜居高山，其行於懸崖陡坡，如履平地。惟散步於寬平馬路，反覺疲乏。

(7) 黑夷好名譽，喜應酬。對所屬之白夷，除負完全保證責任外，並能與以相當資本，助其成家立業。

(8) 據沿途之生計調查，平均每人全年之生活費用

如下：黑夷為三一·五五元，白夷為九·二元，峨邊與

鐵眉沿途住居之漢人，為二〇元，鹽井溪一帶之土民，白黎羅，西番及白夷，平均為一八·九八元。由此可知黑夷

之生活費用，較普通漢人，僅高十一元餘。但對於所屬四十七八家白夷，非僅取租極為有限(百分之六·六)外，更負相當經濟責任。(生活費用，係以各當地之市價折合而

得。至數量與詳細情形，請參閱沿途分報告。)

(10) 按包山制度，其取於漢人者亦屬無幾，但夷人為名譽關係，即負完全保護責任。如有遺失，照價賠償。

(11) 夷人重感情，如其親族有被難者，必盡其全部財力以救之。故如其親族被質於政府，則相戒忍耐不敢作亂。

(12) 考歷年夷患之起因，大都由漢人之欺詐，或殺傷夷人所致。不過夷人之報復程度過重耳。聞漢人亦有

因政府之橫徵暴斂，而故意引起夷患者。

第三節 築邊及化夷原則

總而言之，黑夷之性，可取處較多。其所以多疑，易怒，貪小利，好報復者，完全為缺乏教育之故。若任其放肆，實為腹心之患。且當此外侮緊張，邊民尚多被利誘而為漢奸，擾亂國本者。況夷人顯有異族之名，更具強悍好鬥之習性者乎。故為根本免除患，鞏固邊防計，對治夷辦法，確有妥為設計，積極實施之必要。按歷代之治夷辦法，皆利用夷性之缺點設施。總其要不外三點。謹述之於後：

(1) 利用其畏威性而用重兵以剿防之。

(2) 利用其重感情性，規定質夷辦法，由各支系黑夷各派代表一人，輪流作質於政府。

(3) 利用其好名譽心，設土司，千戶，百戶，酋長，土目，當差夷約，夷兵等官職，發給薪俸，以資約束。此外尚有由人民自動與夷人訂立包山及保路辦法。其

原則係利用夷人之貪小利及好名譽二者而規定。由該範圍內之漢人，籌集若干包山及保路費與附近之夷人，尊之為大名頭，請其作保。若該地漢人為他支夷人所劫，則由担保夷人賠償。

按現時之實況而言，以人民自立之包山辦法，較為有利。蓋夷人取費無幾，負責頗重，而漢人為安居起見，均自願出款。至政府所規定之辦法，皆因需費較鉅，地方既無力負擔，政府因迭年變亂叢生，薪俸多不能按章發給。即質夷火食費，亦常缺乏。致官吏及士兵皆存五日京兆之心，懈怠職守，不願久居此荒涼區域。更有甚者，重斂民財，剝削夷餉，以致夷患，變本加厲。

其他各方論及治夷原則者頗多，實亦各有所見，謹撮要繕列於後：

沿途主要衣食物品土地勞工價格比較表

物別	清	水	利	店	馬	邊	三	河	達	海	涼	萬	城	歸	化	新	場	龍	池	城	城
米(市斗)	.93	.70	.62				.96	.95	1.14	.97	.85	.89	.98	.90	.85	1.09	1.25				
玉蜀黍	.55	.45	.28	.15	.07	.07	.15	.43	.43	.38	.45	.45	.57	.71	.75	.73	.85	.65			
食大豆(斗)		.71	.42	.14	.12	.21	.70	.70	.63	.63	.71	.94	.95	.90	.80	1.05					
洋芋(担)	1.35	1.80	1.72	.72	.74	.72	.74	1.70	1.80	1.40	1.80	1.40	1.36	1.70	1.80	1.90	2.20				
蕃子(斗)			.28	.17	.21	.26															
肉(市斤)	.127	.118	.118	.118			.116	.150	.170	.152	.170	.170	.194	.200	.300	.300	.220				
品鹽(市斤)	.072	.080	.096	.136	.136	.172	.136	.09	.6096	.100	.100	.080	.080	.070	.078	.080	.096	.120			
清油(市斤)	.21	.21	.20	.18			.27		.27	.27	.23	.21	.20	.21	.23	.25	.29				

(1)「丁公保籌邊策」：「明賞罰以伸信威。設夷會以資約束。集鄉團以慎防禦。築碉堡以廣招徠。界兵民以杜騷擾。定斗秤以禁欺凌。」(見於馬城外之石碑。於光緒四年十月由調署馬邊廳事周濟亮書)

(2)「夷性犬羊」，「畏威而不懷德」。所以「敬蠻」一寸，不如打蠻一頓。」此係邊地漢人與士紳之普通論調。

(3)「要本鐵手帶械手套原則，對付夷人。」此係拓邊墾社，廖旭齡君交夷原則。

(4)「由漢夷親善而至於同化，由交通控制而企於開發。」係峨邊縣長劉仁菴擬。

(5)「組織民墾，逐步進展，修築碉堡，整理交通，一處用兵，解散大涼山部落制度，遷散黑夷，編制白夷。」係馬邊縣政府所擬。

期一十卷七

雜 柴(百斤)	力 夫	•75	•80	•90	•95	•95	•95	•8	•7	•5	9•	1•8	1•2	1•2	1•2	1•2	
雜 米斗	元換銀	•6	•6	•6	•6	•6	•6	•4	•4	•4	5•	1•0	•8	•8	•9	1•0	1•0
項 目	元 千 斗重	21	22	23				22	22	23	23	22	23	22	22	21	
糧 食	日 用	15	16	18	28	3	10	18	19	20	22	••	••	28	12	13	14
	月	2.	2.	2.	2.	3.	3.	3.	3.	3.	3.	••	••	3.	4.	4.	4.

說明

(1) 價格概以元爲單位。

(2) 重量容量，一律照市用新制折合，以資比較。

(3) 土地未丈量，難以畝計。本表暫以生產能力爲標準。有○者爲估價。

(4) 未填各欄，係無市價，無法調查者。

(5) 力夫在夷地，不使用貨幣，大都抽取所負物品1/3或1/4(每日)故另以符號表示之。

抗戰文獻刊行社 印行之

△活葉刊行 保存便利△

是精神的食糧；
是修史的資料；
是振拔士氣的興奮劑；
是抗戰建國的智識武器；

△印製考究 售價低廉

可作學校講義

可作補充教材

可作自修讀物

已出數十號，歡迎選購，預訂另有詳單。

總經售：成都陝西街開明書處
通訊處：成都春熙西路廿二號

四川南充春季桑樹發育與氣溫變化之調查經過與檢討

楊碧樓

(一) 緒言

一般植物之發育，多春始生長，夏榮秋衰，至冬而止，此不外為溫度之寒暖所致；溫度能促進一般植物之生長，不僅桑樹為然；已為周知之事實。春季桑樹發育之遲早，雖因品種環境而異；但多為發育前溫度所支配，此可知溫度對於桑樹發育關係之密切也。

四川省氣候，寒暖無異，變化激劇，據調查所得，如三月四、五日溫度達攝氏二十度強，六、七日竟降至三、四度弱，至十七、八日漸增，其溫度變化如斯，以致影響桑樹之適當發育期非鮮！余為明瞭桑發育計，故着手調查，以作為日之參攷。

關於此項調查，日人之研究較多，據遠藤保太郎博士在上田之調查，謂桑樹之最低發育界限溫度達攝氏五度，則桑根之呼吸作用及樹液之流動，即可開始，樹後氣溫漸高，則發育日見增加。又據日人川中源三郎對樹木發葉之試驗結果，謂攝氏十度，桑樹即可開葉。而普通約攝氏二十度左右，為桑樹之適溫。過高或達某種程度時，發育即行停止。據此觀之，藉可明瞭梗概，更可了解與溫度之關係矣。

此調查之目的，為朝曉在均等氣象之下，桑樹發育之遲早，及經過之時期，以便決定合理之收蠶日期，並為來日之比較，故為報瀘而研究之。至於脫苞，燕口，開葉，各期之經過及各期經過溫度之高低，特述於後，以便關心蠶桑者之參攷！然余不敏，匆草斯篇，惟恐為時太短，欠周之處難免，尚乞先進之指教。

本調查深蒙尹場長良璧暨中央大學趙講師鴻基兩專家之指導，調查結果，復蒙詳加校正；更承試驗股管主任深之熱心贊助，謹誌于此，聊表謝忱！

(二) 調查要項

調查日期：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同年四月九日止計

四十四日。

調查地點：四川南充省立蠶絲改良場中壩桑園。

調查品種：湖桑荊桑兩種。

調查氣象：據南充四等測候所之測定，逐日觀測時間為六・一四・二一・三次觀測所得，合計平均而算出之。

調查方法：可分下列數種：

1. 於開始調查前一日，將所調查之桑品種名選

第三章 調查

調查項目	湖桑		荆桑		桑	
	株數	條數	株數	條數	株數	條數
最多	11111	11111	11111	11111	11111	11111
最少	11111	11111	11111	11111	11111	11111
平均	11111	11111	11111	11111	11111	11111

(四) 發芽率之調查 (每株一枝十株之平均數)

(甲) 每條發芽率之調查 (平均數)

調查項目	湖桑		桑		荆桑	
	株數	條數	株數	條數	株數	條數
最多	11111	11111	11111	11111	11111	11111
最少	11111	11111	11111	11111	11111	11111
平均	11111	11111	11111	11111	11111	11111

鱗片之外為標準。燕口以幼葉伸長，葉之先端開放為標準。開葉以能見到葉柄為標準。

3. 調查時間，每日午後三時至五時觀測。

(II) 條長條數及條徑之調查 (每株一枝十株之平均數)

- 取十株，每株選出一條，每條分上、中、基三部調查，分別觀測，以百分率計算之。
- 調查時之根據，脫苞以葉之綠色部份，露出

鱗片之外為標準。燕口以幼葉伸長，葉之先端開放為標準。開葉以能見到葉柄為標準。

3. 調查時間，每日午後三時至五時觀測。

荆桑 菖蒲 玉竹 麻子草 水柏枝 茜草 蒲公英 草薢 三七

附註：本表於二十七年三月二十日調查。

概括：1. 湖桑：每條冬芽最多達六八個，最少達五一個，平均五九・五個。

每條發芽最多達五三個，最少達四六個，平均四九・〇個。

每條不發芽最多達一三個，最少達七個，平均一〇・〇個。

每條發芽率多在八〇%左右。

2. 荆桑：每條冬芽最多達六四個，最少達四七個。

(乙) 每公尺發芽率之調查 (平均數)

調查項目 品種	每公尺冬芽數				每公尺發芽數				每公尺不發芽數				每公尺發芽率				每公尺不發芽率			
	最多	最少	平均	最多	最少	平均	最多	最少	平均	最多	最少	平均	最多	最少	平均	最多	最少	平均		
油桑	10.6	7.8	9.2	8.4	6.6	7.7	11.0	1.9	1.9	8.4	5.0	8.0	8.0	10.0	8.3	9.1	3.3	2.5	2.8	1.8
荆桑	10.3	7.5	8.9	7.8	5.7	6.9	11.3	1.9	1.9	7.5	4.5	7.7	7.5	9.9	7.5	8.3	3.3	2.5	2.8	1.8

附註：本表於二十七年三月二十日調查。

概括：1. 荆桑：每公尺冬芽數多達一〇・六八個，最少達

七・八九個，平均九・二九個。

每公尺發芽數最多達八・六五個，最少達六・八〇個，平均七・七三個。

每公尺不發芽數最多最多達二・〇三個，最少達五・八九個，平均七・七三個。

每公尺發芽率多在八〇%左右。

3. 比較：每公尺冬芽湖桑較之荆桑為多，每公尺發

每條發芽最多達四五個，最少達三六個，平均四五・〇個。

每條不發芽最多達一九個最少達八個，平均四二・〇個。

每條發芽率多在七四%左右，每條不發芽率則荆桑較之湖桑為多。

1. 比較：每條冬芽湖桑較荆桑為多，發芽數湖桑來較之荆桑為多，但不發芽率則荆桑較之湖桑為多。

芽數湖桑亦較之荆桑為多，但不發芽率則荆桑較之湖桑為多。

(五) 發育日期之調查

(甲) 逐日發育日期與溫度之調查

月 日	調 查 項 別	桑 品 種	湖					桑					荆					桑					溫 度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二月二十五日	冬芽	冬芽	脫苞	燕口	開葉	冬芽	脫苞	燕口	開葉	開葉	開葉	開葉	開葉	開葉	開葉	一三二	一三六	一三三	一三五	一三一								
二十六日	冬芽												轉青	(開綻)	轉青	(開綻)	轉青	(開綻)	轉青	(開綻)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轉青																											
三月一日		糞	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糞	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日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糞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日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糞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糞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日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糞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日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糞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日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糞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日	五六六	三六六	三三三
九日	三五七	三一七	一七一
一〇日	三一七	一七一	一七一
一一日	三一七	一七一	一七一
一二日	三一七	一七一	一七一
一三日	三一七	一七一	一七一
一四日	三一七	一七一	一七一
一五日	三一七	一七一	一七一
一六日	三一七	一七一	一七一
一七日	三一七	一七一	一七一
一八日	三一七	一七一	一七一
一九日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〇日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二一日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二二日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六

試 驗 教 建

附註：1. 此表由上中基三部逐日之調查平均數，以

% 計算之

此調查在第五開葉調查後，原預計在蠶兒第五齡期再調查桑葉收穫量之大小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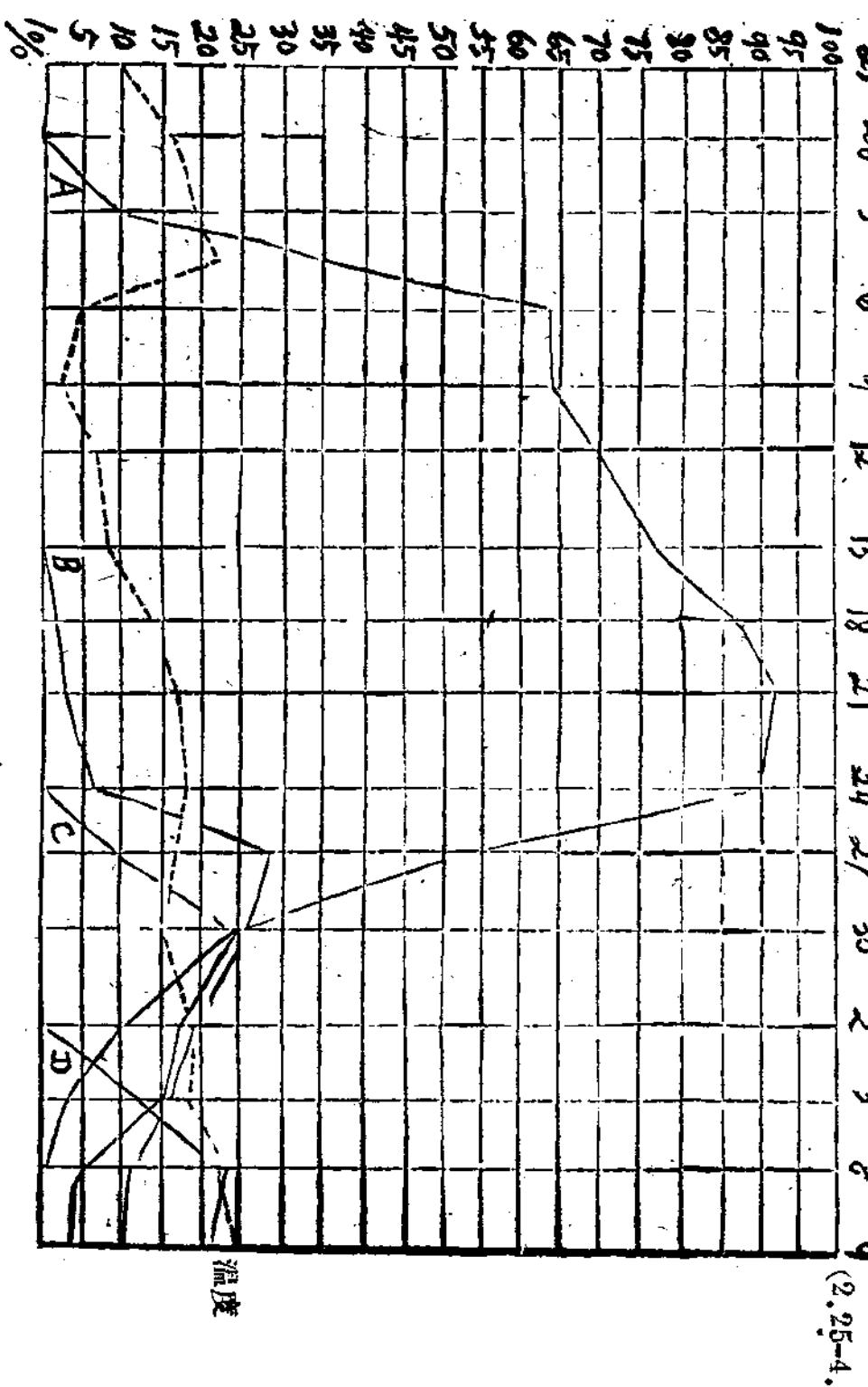
但此時全園桑葉均被工人伐採，故無從調查矣。

爲閱覽明瞭計
查矣。

請看中國四部 華西日報 唯一最良之 報價：每月一元 半年五元四角 全年九元六角 郵費每月二角 社址：成都總府街九十一號 電話：二三六 電報掛號：四八八二一號 國難期間增加電訊優待讀者九折訂閱

湖桑發育各階概況 (附圖 1)

25 28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2 5 8 9
(2.25-4.9).



第一開葉 第五開葉

脫殼 蕃口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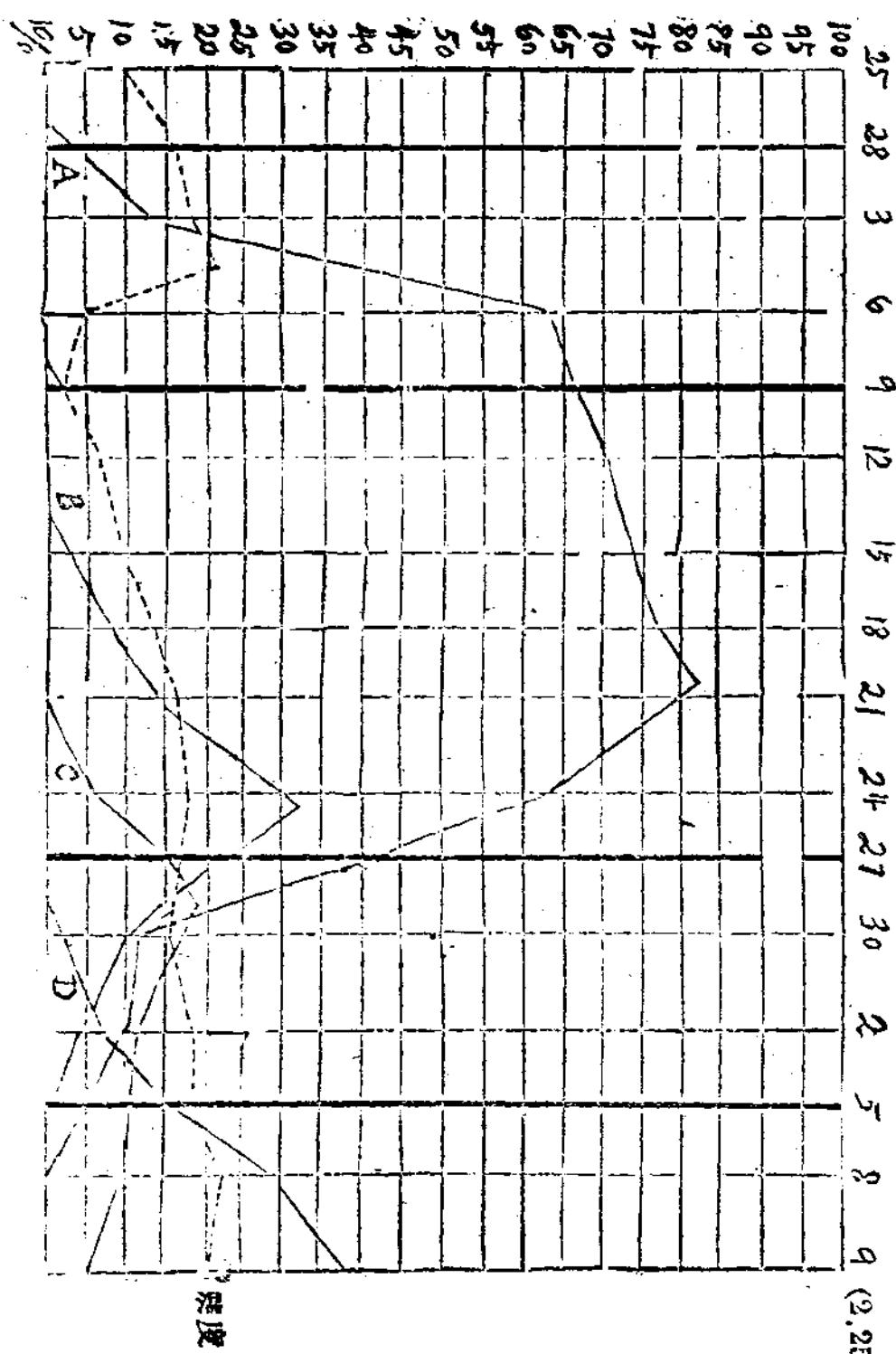
溫度

附註：此表指逐日發育與溫度之概況，發育以(%)統計之，溫度以逐日測定平均數。

由11·11五——四·九示發育日期。
由1——100示發育(%)率。

A・線示溫度。每格五度。C・線示第一開葉。D・線示第五開葉。
 B・線示脫苞。E・線示葉口。

荆桑發育各階梯概況 (附圖 2)



脫苞 葉口 第一開葉 第五開葉

附註：此表指逐日與發育溫度之概況，發育以(%)統計之。溫度以逐日測定平數均。

自二·二五—四·九示發育日期。

自一一一〇〇示發育(%)率。

(乙)發育初期與日數之調查

- A • 線示脫苞。
B • 線示燕口。
C • 線示第一開葉。
D • 線示第五開葉。

虛線示溫度，每格五度計。

桑	調查部位	調查項目	脫苞日期	燕口日期	第一開葉日期	第五開葉日期
湖	上部		三月一日	三月一六日	三月二四日	四月一日
	中部		三月一日	三月一七日	三月二四日	四月二日
	基部		三月三日	三月二三日	三月二八日	四月五日
荆	上部		三月廿七日	三月一四日	三月二二日	三月二九日
	中部		二月一八日	三月一六日	三月二二日	一五日
	基部		三月一日	三月二〇日	三月二六日	一六日

由脫苞至燕口經過日數
由燕口至第一開葉經過日數
由第一開葉至第五開葉經過日數

由脫苞至燕口經過日數
由燕口至第一開葉經過日數
由第一開葉至第五開葉經過日數

桑	調查部位	調查項目	脫苞日期	燕口日期	第一開葉日期	第五開葉日期
湖	上部		三月一日	三月一六日	三月二四日	四月一日
	中部		三月一日	三月一七日	三月二四日	四月二日
	基部		三月三日	三月二三日	三月二八日	四月五日
荆	上部		三月廿七日	三月一四日	三月二二日	三月二九日
	中部		二月一八日	三月一六日	三月二二日	一五日
	基部		三月一日	三月二〇日	三月二六日	一六日

附註：此表日期指各部開始發育為標準（參閱五項甲表）

試 運 設 建

2.

湖桑：脫苞，燕口，開葉各發育日期上部均較基部發育早，中部較上部發育微遲，基部發育最遲。計由脫苞至五開葉據上調查，上部經過三十一日，中部經過三十二日基部經過三十四日。

3.
比較：荆桑之發育，概較湖桑為早，脫苞，燕口，開葉，發育所需日數，荆桑亦較湖桑為短。

新編重刊

		脫苞期溫度		燕口期溫度		第一開葉期溫度		第三開葉期溫度		由脫苞至燕口		由燕口至第一開葉		由第一開葉至第三開葉	
		積溫	溫度	積溫	溫度	積溫	溫度	積溫	溫度	日數	積溫	溫度	日數	積溫	溫度
湖	上部	15.7	14.9	15.0	15.7	10.1	10.0	70.9	100.8	6日	100.8	10.0	6日	100.8	10.0
	中部	16.3	15.9	15.4	15.9	10.6	10.8	87.8	90.9	2日	90.9	11.5	1日	90.9	11.5
桑	基部	15.4	15.6	15.4	15.4	10.4	10.4	81.7	84.5	4日	84.5	11.9	1日	84.5	11.9
荆	上部	15.7	15.6	15.4	15.4	10.8	10.8	81.7	84.5	3日	84.5	11.9	1日	84.5	11.9
桑	中部	15.6	15.9	15.0	15.9	10.6	10.0	81.7	84.5	2日	84.5	11.9	1日	84.5	11.9
基部		15.6	15.9	15.4	15.4	10.6	10.4	81.7	84.5	3日	84.5	11.9	1日	84.5	11.9

乙表之調查，以當日之測定溫度計算而得之。

元子明亟過之，賈與一舟，日暮始至。亟過之，命其子

數，據逐日測定，平均溫度之和。

概括：1. 湖桑：自脫苞至五開葉期經過之溫度，最高

計上部之積溫達三九〇·〇度，中部

之積溫達四〇六·四度，基部之積溫

最低與湖桑同。計上部之積溫達三七三·三度，中部之積溫達三五九·八

度，基部之橫溫達二七四·三度，合

3. 比較：荆桑與湖桑均基部經過之積溫較上部
為多，合計之積溫荆桑較湖桑為少。

附註：1. 本表脫苞、燕口，開葉各期溫度，據五項丙

表之調查，以當日測定之溫度計算而得之。

2. 凡各部期經過之積溫均由發育經過之合計日

數，據逐日測定，平均溫度之和。

概括：1. 湖桑：自脫苞至開葉期經過之溫度，最高達

一九〇度，最低達一四四度。計

上部之積溫達二四四八度，中部之

積溫達二四七八度，基部之積溫達

二四五七度，合計之積溫達三二六

·四度。

2. 荆桑：自脫苞至開葉期經過之溫度，最高達

二〇六度，最低達一三六度。計

上部之積溫達二〇五五度，中部之

積溫達二一〇九度，基部之積溫達

二一五七度，合計之積溫達二七七

一度。

3. 比較：荆桑與湖桑盛發育各期所經過積溫均

較初發育期所經過之積溫為少。

(七) 考察

據上(五項甲表)調查結果，可知南充春季桑樹發育於二月底三月初即可脫苞，月下旬即可開葉，由此觀之，當業者即可決定催青及收蠶之日期矣。今春收蠶之日期，當在四月七八日左右。

至於發育時期之遲早，雖因品種而異，但桑芽着生位

全國同胞：欲知
請看唯一公正的報紙
新新聞

四川通訊實業
社址：四川成都春熙路中段卅一號
電話：二四五八
電報掛號：二七八
郵費每月二角

報價：每月一元
全年九元六角
半年五元四角

全年九元六角
半年五元四角

全年九元六角
半年五元四角

全年九元六角
半年五元四角

號〇號

興中日報

電報

電話

地址

三本零

市售

每份

一四

角角角元分

消息敏捷

言論正確

訂

月

晚刊

合訂八角九折

全年九元一角八分

半

年

照定價八五折

全年九元一角五分

半

年

正價八

折

全年九元一角五分

半

年

量之不同及氣候之高低，有密切之關係。由上（五項乙，丙表）觀之，可知荆桑較之湖桑發育為早，即同一品種，而上部發育較快，中部稍遲，基部最遲。復因溫度之高低，而對發育成正比，例如三月四，五日溫度激增，則桑芽發育較快，嗣後溫度降低，則發育較慢，（參閱五項附圖一，二表）當更可瞭然矣。

又桑樹發育概況，既如上述，但桑園之施肥，耕耘等要項，亦有關係，須加概述，即施肥之種類，施肥之時期，施肥之分量及耕耘之次數，耕耘之時期，管理者均須加注意。普通耕耘（春季）之時期，宜在二月中，下旬至三月初間行之為適宜。施肥宜在耕耘後行之為妥。關係桑園管理，俟另篇調查。

（八）總括

（一）據上調查則知荆桑較之湖桑發育為早，每條發芽

率，湖桑較之荆桑為多，但不發芽率則荆桑較之湖桑為多。（二）本調查之溫度，據南充四等測候所，余擔任時逐日實際之觀測而得之。由此調查，可證實桑樹發育之遲早，因氣象高低而轉移，為閱覽便利計，特繪圖附前，可查閱之。

（三）試觀上列各表，桑樹發育與氣候調查各表之比較，及各部各期發育時期之經過，日數之長短，溫度之高低，想均可瞭然矣。

（四）據本篇調查所得，今春桑樹發育如斯，而收蠶之時期，當可決定，而未來開葉之時期，亦可預測，如斯實用上便利多矣。但本篇調查匆匆，欠周之處尚多，恐不能作為標準，嗣後當繼續作進一步之調查，而達到最精確之目的。

請看漢口移川之 新中國日報

價	▲期間	▼一月	三月	半	年
▲ 目	零 角	八 角	二元二 角	四 元	七元五 角
▲郵費	▼一角五仙	四角五仙	九 角	一元八 角	
本市不收郵費	零售每份	三仙			

三峽榮昌白豬推廣計劃

農業改進所畜牧獸醫組

三峽界於巴縣，璧山，江北三縣之間，嘉陵江自北向南，穿越而過，水路距重慶一二〇里，公路二四〇里，便路九〇里，交通便利。昔時匪勢甚熾，行人畏途，於十六年後，匪患始告肅清，人民得以安居，該地包括北碚，黃葛，文星，二岩，澄江五場，山多地少，道路崎嶇，全面積為一千八百方里，居民一二，四七七戶，人口五六，二八四人，多以耕種為主業，養豬為副業，全區有猪二四，五七九頭，內母猪約有八百頭，對於政府設施，人民尚肯奉行，此三峽之大概情形也。

一、目的

甲・改進生產 三峽土猪一年生長不過七八十斤，雌生長標準甚遠，農民損失頗大，故亟應改進。
乙・增加白猪 白猪為我國特產，尤以川省所產為佳，三峽多黑鬃，白鬃甚少，在此抗戰時期，對於白鬃生產，應積極提倡，以利外銷而增強抗戰力量。
丙・改進繁殖率 土母猪產子，平均每窝七頭半，繁殖力不高，有改進之必要。
丁・統一品種 土猪分黑花兩種，黑猪佔十分之八，餘為黑白花猪，亟應統一品種，增加生產。

戊・適應農情 農民對於榮昌白猪，甚為喜悅，推廣榮昌猪，即所以適應農情。

二、材料

為達到這項目的，滿足當地農民需求計，選用榮昌白猪為推廣之材料。

三、方法

甲・選用繁殖力強，猪羣優良，生長迅速之八十日榮昌公母猪，分給農戶飼育。

乙・三峽全區，約有種母猪八百頭，按月選送榮昌母猪八〇至一六〇頭，期於五月至十月後，完成普遍分佈之目的，同時一次選送仔公猪二〇頭，交與牌猪喂飼，以作配種之用。

丙・凡領喂種猪者，至遲應於五月內，將原有母猪閹割，土公猪應於領到公猪時去勢，以絕繁殖。

丁・每猪至第二窩起，至第十一窩止，本所於每窩中自由選取八十日猪一頭，此項仔猪，作本地或運往他處推廣之用。

戊・領取之種猪所有權即時轉移，但領戶須絕對遵守本所訂定之三峽實驗區推廣榮昌白猪辦法。

己・餘詳三峽榮昌猪推廣辦法(附)

計如上款。

四・種猪來源及辦理人員

由內江種猪場供給榮昌白猪，推廣管理等責，由本所三峽實驗區辦理之。

五・經費

三峽實驗區按月照原預支經常費一五〇元，職工薪水由所支額外，所需種猪費及其旅運費預算如次：

甲・種猪費 四一〇〇元，八十日仔母猪八百頭八十日仔公猪二十頭每頭法幣五元，合計如上數

乙・旅運費 九八四元，每頭平均旅運費一元二角，合

六・效果

種豬價一年後依次生產，又一年三峽全區肥豬均係白猪，倘取以種用推廣鄰地，則利益不可勝計，茲姑以該項白猪，均作肥猪，於第二年終所得之效果計算如次：

甲・肥猪 九六〇〇隻 每隻二〇元 共一九一・〇〇〇

每隻二〇元為最低估價

丙・本所所得仔猪 一六〇〇隻每隻五元共八・〇〇〇元

總共二二四・〇〇〇元

附 三峽實驗區推廣榮昌白猪辦法 (農業改進所畜牧獸醫組)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以改進三峽豬畜之生長，白素之增加，繁殖力之改進，及適應農民之需要為目的。並藉以實驗榮昌白猪之推廣方法，以為他縣推廣之參攷。

第二條 本辦法期於五個月至十個月內完成普遍榮昌白猪之推廣，嗣後逐年抽選仔畜，以其他處推廣之用。

第二章 領喂種猪之手續

凡峽區內之居民，須先請求領喂種猪，經核准

優先之權。

第四條 領喂種猪者均不取費，惟每戶請領公母種猪各以一頭為限。

第五條 凡經核准之領戶，應妥安本區認可之保證人填具保證書，交保甲長署名蓋章後方可領取。

第六條 第三章 領喂者應守之義務及規約

凡領喂種猪者至遲應於五月內，將原有母猪閹割，七公猪應於領到公猪時去勢，以絕繁殖。

第七條 凡領喂母猪應向就地設立之牲畜保險機關投保。

第八條 所領母猪其生產之仔猪由第二窩起至第十一窩

止，每歲須擇優良種八十日仔豬一頭領喂公猪
不在此限。

第九條

種猪年齡未達八月及公猪體重不及一〇〇市斤
，每猪不及一二〇市斤以上者，不准交配。

第十條

領取種猪必應用本區所推廣之榮昌公猪交配。
種公猪第一次配種，及種母猪第一次配窩，須

第十一條

經核准後，方得利用。

第十二條

種猪若有不堪種用者，或須轉賣屠宰等情，應
先聲請，經同意後，方得實行。

第十三條

領喂之種猪或生產仔豬，本區認為不堪種用者
，得令去勢，以作肥豬。

第十四條

該種猪如發生意外，應立即報告本區，以便前
往診治，畜主不得隱匿不報或過期報告，致遭
死亡。

第十五條

種猪如發生意外死亡，如咬死、打死、壓死、
燒死、淹死、被病及殺死等，視當時情節輕重
決定酌量償還或全償辦法。

第十六條

種猪如因傳染病死亡，其屍體應聽從本區處理
，不得自行處置或出賣。

第十七條

該種猪一切飼養管理及預防注射等事項，應接
受本區指導。

第十八條

領喂者違反本辦法之義務及規約之一者，本區
得將該母猪無條件收回，或償還猪本，其擔還
法如下：第一年內還全本及利息，第二年還五
分之四及利息，第三年還五分之三及利息，第

四年還五分之二及利息，第五年五分之一及利
息，第六年後免償。

第十九條

所生仔豬除照第六條辦理外，其餘全歸領喂者
所有。

第二十條

所領種猪經保險後，如因患傳染病及普通內外
科疾病而死亡者，領喂人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領喂者飼養得法管理遇到，並服從本區一切指
導者，每年給予獎勵。

第二十二條

上項權利領喂者商得本區同意後，得種種猪轉
讓他人。

附保證書格式如下：

具保證書人
保
甲住戶
在

貴區領取 號優良健康榮昌 猪一頭計重 市斤實價淨
元 角 仙 正情願遵照

貴區榮昌種猪推廣辦法辦理如有違反等情完全由保證人負
責此致

四川省農業改進所三峽實驗區 台鑑

鎮 保 保長

甲 長

保 證 人
領 喂 人

日 月 年

中國人民和世界

十一月八日

應城我軍攻守遼南幕阜山展開血戰。

粵三水我軍轉守高地。

南潯線戰況沉寂我敵隔條水相持。

十一月九日

通城我軍攻守遼南幕阜山展開血戰。

粵我克佛山，博羅。

晉北願縣敵三路進犯。

蘇北我克復阜甯。

黃池東南我敵繼續血戰。

十一月十日

鄂北我形勢轉穩。

粵我三路反攻廣州。

順德我反攻已轉危為安。

南武東南我敵發生激戰。

十一月四日

蒲圻以西在劇戰中，通嶺東戰局尚穩。

黃池東南敵圍犯青陽。

晉南我反攻中條山發生惡戰。

粵敵大部集中廣花公路，我固守浹水

山嶺區。

十一月五日

敵主力自通山西進，圖襲我蒲圻後方。

十一月七日

蒲圻寇南犯不逞，修河兩岸我敵相峙。

粵我克復三水。

廣州偷陷。

十一月六日

蒲圻南我敵對峙，嘉魚附近在血戰中。

敵機十七架首次襲蓉。

晨起第二要務……

看頭 短小精悍的 捷報 小型的大報

省時——新聞精神。不說廢話。
省力——一目了然。不費神思。
省錢——每份二分。一月四角。
特點——早。六時開始出報。八時車可送到。

請速直接訂閱 每月埠外郵費一元半
地點：地址：春熙南路十六號附五號

欲了解中蘇互不侵犯協定簽字後之

中國與蘇聯之關係

必須讀沈天澤先生著

蘇聯底現勢

本書代售處

上海辛樂書店·重慶開明書店·成都商務

印書館·開明書店·北新書局·現代書局

·新時代書局·中國圖書雜誌公司·國民

軍書局·亞光文化社·亞新興地社

金陵大學附設林學函授學校招生

從事國民經濟建設指導國民勞動服務及荒山造林者請注意

本函授學校為推廣造林知識，提倡農村副業，增進國家收益，以及防治水旱災害起見；于
民國十六年在京開始創辦，歷屆畢業學員不下數百人，今仍在成都本校廣泛辦理，並招收新生
；尤歡迎川滇黔康藏等省從事國民經濟建設，國民勞動服務，鄉教，及合作指導者，介紹當地
有志林業建設之士入校，章程函索即寄。

地址：成都華西壩金陵大學